

第 3104 號公告

村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(條例第 12 條)

村代表職位空缺公告

屯門鄉事委員會

礦山村

鑑於何林先生發出通知，辭去礦山村居民代表的職位，其辭職通知生效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3 日。按照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規定，本人謹此宣布上述鄉村的居民代表職位，已於 2011 年 5 月 3 日出缺。

2011 年 5 月 20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